

LYCR-2014-021017

临财农改〔2014〕28号

## 关于印发《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财政局

2014年9月25日

---

# 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鲁财农改〔201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奖补资金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一）民办公助，适当奖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坚持以农民民主议事为前提，以农民自愿筹资筹劳为基础，通过民办公助的方式，对符合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适当奖补。

严格禁止变相加重农民负担，严格禁止新增村级债务。

（二）理清职责，明确范围。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内道路、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改造等符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范围的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

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不得列入一事一

议财政奖补范围。

(三) 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补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用于村办公场所建设、弥补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超出财政奖补范围的其他支出。

(四)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坚持办实事、重实效,以社会效益为目标,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受益面最广、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四条** 奖补资金使用实行分级管理。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分配、下达市以上奖补资金,组织对县区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的目标考核和监督检查。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以及本级预算安排的奖补资金。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适当安排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第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将本级财政负责安排的奖补资金列入预算,并逐步增加资金规模。本级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应与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奖补资金一并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第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分配、下达奖补资金以行政村和居民人口为主进行测算,并考虑县区工作积极性及对各县区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

**第八条** 奖补资金在县、乡两级实行项目制管理。县级财政

---

部门在安排奖补资金时，必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具体项目。

**第九条** 奖补资金和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资金专项用于议事范围内项目建设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作业费和设备购置费等补助，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必须做到预算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

**第十条** 奖补资金支出在“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中反映。县级财政部门可按照“渠道不乱、权限不变、分工实施、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积极整合其他相关资金，放大强农惠农政策效应，但不得将其他整合资金列入“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县级报账制。在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资金到账，项目开工建设后，县级财政部门可以按施工进度拨款，也可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建立专账，明确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审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应实行公示制度。县乡财政要全面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政策标准、实施办法、办事程序和服务承诺，并督促村委会依据村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公示有关情况，已建成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对村民筹资筹劳资金、奖补资金使用明细应张榜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

节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县区奖补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下一年度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违反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申报项目以旧抵新，虚报投资规模，重复申报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调减奖补金额、停止拨款、扣回奖补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区财政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农改〔2013〕1 号)同时废止。

---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5日印发

---